附件1

**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2025年**

**公开招聘第二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岗位类别**  **及等级** | **专业** | **学历** | **人数** | **岗位要求** |
| **专业技术岗1** | 专业技术  中级 | 临床医学类（1002）、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1004）、中医学（1005）、心理学（0402、0454）、公共管理（1204）、生物科学类（0710）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2 | 1.具有北京市常住户口的社会在职人员。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从事医疗卫生相关工作2年以上，具备**医疗卫生相关序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任职、工作年限计算时间截至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官网招聘公告发布之日）。 |
| **专业技术岗2** | 专业技术  十级及以下 | 临床医学类（1002）、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1004）、心理学（0402、0454）、公共管理（1204）、生物医学类（0826）、统计学类（0712）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1 | 1.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符合办理京内落户政策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非北京常住户口）。  2.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以上学科类别、专业名称和代码参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对于所学专业接近但不在上述参考目录中的，考生可以报名，以笔试确认通知为准。联系电话：010-64413253。